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64.1—2001

---

###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—Determination of cadmium—  
Flam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2001-07-27 发布

2001-11-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为配合 GB 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贯彻实施，规范大气固定污染源中镉的测定方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大气固定污染源中镉的样品采集和样品保存方法，镉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的分析步骤等。

本标准经文献调研，方法研究和方法验证等过程，并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制定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#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

##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### 1 范围

#### 1.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大气固定污染源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中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。

#### 1.2 方法检出限

当采集 10 m<sup>3</sup> 气体的滤膜制备成 10 ml 样品时, 最低检出限为  $3 \times 10^{-6}$  mg/m<sup>3</sup>, 测定范围  $0.05 \sim 1.0 \times 10^{-3}$  mg/m<sup>3</sup>。

#### 1.3 干扰

当钙的浓度高于 1 000 mg/L 时, 抑制镉的吸收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 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正式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 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 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432—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

GB/T 16157—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GB 16297—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中大气固定污染源中的镉, 系指经滤筒或滤膜采集的颗粒物中能被硝酸-高氯酸体系浸出的镉及其化合物。

### 4 原理

将经硝酸-高氯酸消解后的试样溶液喷入空气-乙炔贫燃火焰中, 于 228.8 nm 处测定吸光值, 根据特征谱线的光强度, 可确定样品溶液中镉的浓度。

### 5 试剂

本标准所用试剂除非另有说明, 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分析纯试剂和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#### 5.1 硝酸 (HNO<sub>3</sub>), $\rho=1.42$ g/ml, 优级纯;

#### 5.2 硝酸溶液, 1+1

用硝酸 (5.1) 配制;

#### 5.3 硝酸溶液, 1+99

用硝酸 (5.1) 配制;

#### 5.4 高氯酸 (HClO<sub>4</sub>), $\rho=1.67$ g/ml, 优级纯;

#### 5.5 镉标准贮备液 (Cd), 0.100 mg/ml

准确称取光谱纯 (或含量不低于 99.99%) 的镉 0.100 0 g, 用适量硝酸溶液 (5.2) 溶解, 必要时加热至溶解完全, 用去离子水稀释定容至 1 000 ml, 混匀。

#### 5.6 镉标准使用液 (Cd), 10.0 $\mu$ g/ml

临用时, 用硝酸溶液 (5.3) 逐级稀释镉贮备液 (5.5) 而成。

## 6 仪器

一般实验室仪器和：

- 6.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及相应的辅助设备。
- 6.2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。
- 6.3 烟尘采样器。
- 6.4 玻璃纤维滤筒。
- 6.5 过氯乙烯滤膜。

## 7 样品采集和保存

### 7.1 样品的采集

7.1.1 有组织排气：采样点数目、采样点位设置及采样方法，按 GB/T 16157—1996 中第 4、8 章有关规定执行；采样频次和时间，按 GB 16297—1996 中第 8 章有关规定执行。采用玻璃纤维滤筒（6.4）采集排气中的颗粒物。详细记录采样条件。

7.1.2 无组织排气：采样点数目、采样点位设置和采样时间按 GB 16297—1996 中附录 C 中有关规定执行。采样方法参照 GB/T 15432—1995 第 5 章中有关规定执行，采用过氯乙烯滤膜（6.5）采集样品。滤膜安装时，将“毛”面朝上。详细记录采样条件。

### 7.2 样品的保存

采集后的样品放置在样品袋中，于干燥洁净的干燥器中保存。

## 8 分析步骤

### 8.1 试样溶液的制备

8.1.1 玻璃纤维滤筒：将试样滤筒剪碎（切勿使尘粒抖落），置于锥形瓶中，加入 30 ml 硝酸（5.1），5 ml 高氯酸（5.4），瓶口插入一个小漏斗，于电热板上加热至微沸，保持微沸 2 h。稍冷，再加入 10 ml 硝酸（5.1），继续加热微沸至近干。如果样品消解不完全，可加入少量硝酸（5.1）继续加热至样品颜色变浅。冷却，加入少量水，用定量滤纸过滤，用水洗涤锥形瓶、滤渣数次，合并洗涤液和滤液，加热浓缩至 5 ml 左右，转移到 25 ml 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标线，即为试样溶液。

8.1.2 过氯乙烯滤膜：取试样滤膜置于锥形瓶中，加入 10 ml 硝酸（5.1），放置过夜。其后消解方法与 8.1.1 同，但酸量减半。

### 8.2 空白试验溶液的制备

取同批号空白滤筒或滤膜至少两个以上，按 8.1.1 或 8.1.2 条操作，制备成空白试验溶液。

### 8.3 校准曲线的绘制

取 7 个 25 ml 容量瓶，分别加入镉标准使用液（5.6）0.00、0.25、0.50、1.00、1.50、2.00、2.50 ml，然后用硝酸溶液（5.3）稀释至标线，配制成工作标准溶液，该标准溶液含镉分别为 0.00、0.10、0.20、0.40、0.60、0.80、1.00 mg/L。

按仪器说明书的操作步骤调试仪器并选择仪器参数，测定工作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值，以吸光度值对镉浓度（mg/L）绘制校准曲线，并算出校准曲线的回归直线方程。

### 8.4 试样溶液的测定

按校准曲线绘制时的仪器工作条件，吸入硝酸溶液（5.3），将仪器调零，分别吸入空白溶液（8.2）和试样溶液（8.1），记录吸光度值。

## 9 计算和结果表示

### 9.1 排放浓度

根据所测的吸光度值，在校准曲线上查出或由回归方程算出试样溶液（8.1）和空白溶液（8.2）的

浓度，并由下式计算固定污染源排放中镉的含量， $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### 9.2.1 有组织排放：

$$c(\text{Cd}, \text{mg}/\text{m}^3) = \frac{25 \cdot (a-b)}{V_{\text{nd}}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 $c$ ——镉及其氧化物（换算成镉）浓度，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
$a$ ——试样溶液中镉的浓度，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；

$b$ ——空白滤筒溶液中镉的浓度，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；

$V$ ——试样溶液体积， $\text{ml}$ ；

$V_{\text{nd}}$ ——换算成标准状态下（ $0^\circ\text{C}$ 、 $101\,325\text{ Pa}$ ）干气的采样体积， $\text{m}^3$ 。

### 9.2.2 无组织排放：

$$c(\text{Cd}, \text{mg}/\text{m}^3) = \frac{25 \cdot (a-b)}{V_{\text{nd}} \cdot 1000} \times \frac{S_t}{S_a}$$

式中： $c$ ——镉及其氧化物（换算成镉）浓度，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
$a$ ——试样溶液中镉的浓度，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；

$b$ ——空白滤膜溶液中镉的浓度，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；

25——试样溶液体积， $\text{ml}$ ；

$V_{\text{nd}}$ ——换算成标准状态下（ $0^\circ\text{C}$ 、 $101\,325\text{ Pa}$ ）干气的采样体积， $\text{m}^3$ ；

$S_t$ ——试样滤膜总面积， $\text{cm}^2$ ；

$S_a$ ——测定时所取滤膜面积， $\text{cm}^2$ 。

## 9.2 排放速率

排放速率按 GB 16297—1996 中有关规定计算。

## 10 精密度与准确度

### 10.1 精密度

四个实验室火焰法测定水系沉积标准参考物（经多个实验室多次测定得平均值  $3.88\text{ mg}/\text{kg}$ ）为统一试样。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为  $6.38\%$ ，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为  $16.7\%$ 。

### 10.2 准确度

四个实验室火焰法测定水系沉积标准参考物（经多个实验室多次测定得平均值  $3.88\text{ mg}/\text{kg}$ ）为统一试样。相对误差为  $5.0\%$ 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 
行业标准  
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 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HJ/T 64.1—2001

\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)  
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2001年10月第一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  
200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/2  
印数 1—3 000 字数 11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163·017

定价: 6.00元